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四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請假)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林組長良壽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昭如(請假)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呂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四四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並參照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決議：雲林縣第 20 屆(斗六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不予辦理」。

- 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檢陳「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

(草案) 1 份。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檢陳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份。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公告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民主進步黨推薦參選本縣土庫鎮第 20 屆大荖里里  
長候選人李學傑，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未遂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112 條規定，應處罰其推薦政黨案（下稱政黨  
連坐受罰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712 號函辦理。

二、相關事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年度選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105 年 4 月 27 日判刑  
確定）。

三、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第

1項。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 (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8月17日中選法字第1010023248號函、102年4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20021406號函釋。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業以本會105年6月7日雲選四字第1053450080號函，通知處分相對人(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相對人(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及資料，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五、研析意見：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連坐受罰案件，應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又因候選人參選選舉種類與所犯罪名不同，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案件之裁罰基準，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第5點規定，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

額後，加計前兩項最低金額之總和所得數額，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 (三) 又按，政黨連坐受罰案件，應以系爭政黨與他政黨間作為比較主體，如認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除有行政程序法第97條各款得不記明理由之情事外，應就上開考量因素於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載明。為利於委員討論、審酌，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第1至3季政黨連坐裁罰案件統計表供參(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六、本案經本會105年11月25日第1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 (一) 民主進步黨所推薦參選之候選人(李學傑君)，因犯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未遂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2項、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處民主進步黨新台幣65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 (二) 上述審議結果，依據「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審定。

辦法：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本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處分相對人(民主進步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第 1 項處民主進步黨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 第五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賴○○君於投票日以 line 傳送訊息，為特定鄉長候選人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民眾檢舉，本(105)年 9 月 11 日(日)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賴○○君以 line 傳送訊息為特定鄉長候選人(2 號林哲凌)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受理作成監察紀錄，並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宜梧派出所)就有關舉發事證製作警詢筆錄在案。
- 二、相關事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105 年 9 月 19 日雲警港偵字第 1050012328 號函等(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業以本會 105 年 10 月 4 日雲選四字第 1053450176 號函，通知處分相對人(賴

○○君)陳述意見,相對人陳述意見(賴○○君),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四、依據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為利於充分審酌有關事證與充分進行討論,經蒐集中央選舉委員會類似案件之認事用法核處情形,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五、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公職選罷法之罰鍰研處事項。
- (三)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六、研析意見:

- (一)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23 號判決參照)。又上開規定屬行為犯性質,行為人只須單純地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即構成違法行為。
- (二) 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

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

七、本案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1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 (一) 本案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件。案內行為人(賴○○君)以 line 傳送訊息，「拜託拜託密一下你們口湖朋友親戚去投一下 2 號林哲凌投票率很低…危險」等語，係有意督促收訊者支持特定候選人，違規事證明確，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殆無疑義；惟審酌其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且學歷不高、年齡尚輕，難認其對系爭行為有違法性之認識，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賴君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 (二) 上述審議結果，依據「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審定。

辦法：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本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處分相對人(賴○○君)，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賴○○君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



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另請承辦單位將本件裁罰作為宣導案例並廣為宣傳以儆來者，併此指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雲林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因應雲林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期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識選舉法令及投開票作業實務，並瞭解投開票工作相關法規修正內容，以增進選務之效能，順利完成投開票工作。

三、參加對象：

- (一)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 (二) 各投開票所管理員(包括預備人員)、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四、講習日期、地點、課程及講師：

- (一) 講習日期:106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
- (二) 地點:水林鄉公所3樓禮堂。
- (三) 課程及講師如附件一。

五、其他行政作業配合規定：

- (一) 會場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事先佈置，懸掛於講習會場上之紅布條併請準備。
- (二) 參加講習人員之開會通知，均由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
- (三) 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包括預備人員)、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及警衛人員講習會」當日應派員辦理報到手續及分發講習會出席費(參加講習人員出席費每人200元)。
- (四) 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事先準備播放電化教材之器具。
- (五) 講習教材由本會提供資料；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自行印製，並於當日分發參加人員使用。

六、本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討論事項二附件

附件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講習課程及講師：

| 課程程序                       | 時間分配        |
|----------------------------|-------------|
|                            | 下午          |
| 報到                         | 13：30—14：00 |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及電化教材播放  | 14：00—14：50 |
| 講師：由選務作業中心遴聘               |             |
| 投開票作業實務、實務案例說明及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 14：50—15：50 |
| 講師：由選務作業中心遴聘               |             |
| 休息 10 分鐘                   |             |
| 監察實務及法規講述                  | 16：00—17：00 |
| 講師：由選務作業中心遴聘               |             |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鄉鎮別 | 編號  | 場所地點     | 投開票所地址          |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 備註 |
|-----|-----|----------|-----------------|--------------|----|
| 水林  | 232 | 春埔社區活動中心 | 春埔村春埔路 59 號旁    | 春埔村          |    |
| 水林  | 233 | 西井社區活動中心 | 西井村西井路 21 號旁    | 西井村          |    |
| 水林  | 234 | 車港社區活動中心 | 車港村車巷口 48 號旁    | 車港村          |    |
| 水林  | 235 | 蘇秦社區活動中心 | 蘇秦村蘇秦 46 號旁     | 蘇秦村          |    |
| 水林  | 236 | 灣東社區活動中心 | 灣東村宏仁路 38 號     | 灣東村          |    |
| 水林  | 237 | 灣西社區活動中心 | 灣西村文明西路 36 號(旁) | 灣西村          |    |

## 相關法規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第 112 條第 1 項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30 條第 1 項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

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 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五、委員之提案。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 中華民國刑法

###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訂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26 號令修正第三點

- 一、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 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 (四) 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 (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 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四) 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 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七)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 (八)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F

承辦人：唐效鈞

電話：02-2356-5465

電子信箱：[chun5465@cec.gov.tw](mailto:chun5465@ce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 10100232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提「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本基準)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1 年 8 月 9 日花選四字第 1013450084 號函。
- 二、按本會於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之內，為實現具體個案之正義，又為顧及法律適用一致性，符合平等原則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本基準，以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準據，應無限縮母法授權意旨，合先敘明。
- 三、審諸總統選罷法第 98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之立法目的，係在促使政黨妥慎推薦及約束候選人，以善盡政黨職責。惟政黨踐行上開義務之程度不同，其受責難之程度即有輕重，本基準主要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審酌要素，即旨在避免被推薦者競逐公職種類及違規情節相異，卻怠於裁量概以同一裁罰基準相繩，致失公允；另為免審酌因素過於簡化，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 5 點第 2 項明定加重及減輕之事由，該點係以政黨本身因素作為加重減輕之審酌條件，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應以系爭政黨與其他政黨間作為比較主體，如認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各款得不記明理由之情事外，應就上開考量因素於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載明，至目前各地選舉委員會，依本基準裁處時，尚無援引本基準第 5 點第 2 項作為減輕或加重之案例。

正本：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法政處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F

承辦人：唐效鈞

電話：02-2356-5465

電子信箱：[chun5465@cec.gov.tw](mailto:chun5465@ce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 10200214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明確界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本基準）第 3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裁罰金額標準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 復 貴會 102 年 4 月 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7 號函。
- 二、 按本基準第 3 點各款規定之最低裁處金額，參照其訂定理由，乃裁罰處分應予審酌裁量之因素繁雜，尚難全部予以明文或量化成基準，而本基準既僅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爰採最低罰鍰金額之方式，俾得視案件具體情節，依本基準所定最低金額酌予加重，以符正義。故條文作「以上」之規定。
- 三、 至本基準第 5 點第 2 項部分，仍請參照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3248 號函之意旨辦理。

正本：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法政處

## 相關法規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第 56 條第 2 款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